

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生逕修讀博士學位實施辦法

99年3月24日所務會議訂定
100年9月13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年5月30日所務會議修訂通過
107年1月16日院務暨所務會議、課程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法源）

本實施辦法依據教育部「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辦法」及國立交通大學「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申請資格及條件）

凡本所碩士生(不含在職專班)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

1. 申請時，碩士修業期間已屆滿一學期；
2. 深具研究潛力；
3. 熱心協助所務之推動及其他優喜事蹟。

第三條（書面審查）

申請人需備齊其下列文件，於每年公告逕修讀博士申請截止收件日期前提出：

1. 符合前條資格之證明及敘明文件；
2. 自傳與履歷；
3. 博士修業計畫書；
4. 外語能力相關證明；
5.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文件，例如研究報告或論文等。

第四條（面試）

於書面審查通過後，本所將擇期通知申請人進行面試。

第五條（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書面審查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面試成績占總成績百分之五十。

第六條（迴避）

本所專任老師如為申請人之論文指導老師或論文之共同作者，應迴避擔任書面審查及面試工作，但得應邀出席會議表達意見。

第七條（名額）

本所每學年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以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博士班招生名額百分之四十為限。但核定招生名額不足五名者，逕修讀博士學位名額至多以二名為限。此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教育部核定學校招生總量內。

第八條（核定程序）

逕修讀博士學位申請資料由本所招生委員會議審查通過後，並在學期開始上課前由所屬學院相關會議複審完畢，送教務處彙總，簽請校長核定。

第九條（其他規定）

碩士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之其他相關規定，悉依教育部辦法及本校之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條（施行）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